

什么是“废除煽动法令运动” (GERAKAN HAPUS AKTA HASUTAN)?

废除煽动法令运动是由132个团体联署支持所推动，其中团体包括大马人民之声、捍卫自由律师团、国际特赦组织、隆雪华堂、马来西亚回教革新理事会等等。废除煽动法令运动的宗旨为开展全国运动，以终结威胁言论、学术及媒体自由的煽动法令。

废除煽动法令运动的诉求为：

1. 废除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；
2. 撤销及释放所有在煽动法令下被控告及关押的人士；
3. 不以类似恶法取代该法令。

废除煽动法令运动也获得律师公会全国青年律师委员会所推动的“#MansuhAktaHasutan”支持。

欲更深入了解有关“废除煽动法令运动”详情，
欢迎联络我们：

面子书 : [facebook.com/HapusHasutan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pusHasutan)
推特 : @HapusHasutan
电邮 : GerakanHAH@gmail.com
地址 : 433A, Jalan 5/46A, Gasing Indah,
Petaling Jaya, 46000 Selangor
电话 : +603 7784 3525



“废除煽动法令!!”



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

你必须要知道的

10件事

01 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是英殖民政府在统治马来亚时期所制定，并非由我国国会所通过。马来亚独立后，该法令便自动成为我国法令，沿用至今。

02 虽然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是由英殖民政府所制定，但英国早已经停止援用煽动罪名，英国最后一宗被起诉煽动罪是在1972年。

03 根据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，任何具有“煽动”的行动或言论，即触犯了煽动法令；而“煽动”的定义为任何行动、演讲、言论或出版物只要具有“煽动倾向”(seditious tendency)，就是“煽动”。

04 何为“煽动倾向”？“煽动倾向”定义为导致憎恨、藐视或对所有统治者或任何政府产生不满；促使人民、族群间产生恶意及仇恨情绪、引起公民间的不满及敌意情绪，以及质疑受到《联邦宪法》第三章或第152、153或181条款保护或规定的任何事项、权利、地位、职务、特权、主权或君权。

05 “煽动倾向”的诠释范围太广，例如，任何对政府的批评都可被控煽动，而一些别人不喜欢的言论也可被视为煽动。广泛的“煽动倾向”定义使到执政单位可以轻易滥用，其中例子：

- 在一宗未成年少女强奸案中，林冠英因批评总检察署而被判触犯煽动法令罪成。
- 一位记者摩兰阿都拉(Melan Abdullah)因报道一位国阵国会议员的发言词，而被判触犯煽动法令罪成。该名国会议员并未遭到控告。
- 已故卡巴星(Karpal Singh)因在2009年的霹雳州政宪危机中，发表拟起诉苏丹的言论，而被判煽动罪名成立。
- 檳城斯里德里玛州议员雷尔(RSN Rayer)，因发表“该死的巫统(UMNO Celaka)”而被煽动法令提控。
- 马大副教授阿兹米沙隆(Azmi Sharom)因评论2009年霹雳大臣危机事件，而被煽动法令提控。

06 煽动法令不但用以对付政治人物、社运分子，同时更向律师、学术人员、媒体、宗教传教士以及一般民众开刀。举例，一位训狗师以及几位在面子书发言的民众在煽动法令下被逮捕，其中包括一位中学生。

07 在煽动法令案件里，控方无需举出被告具有煽动动机的证明，同时，控方也不必证明其他人是否有被被告的言论所煽动或影响。在煽动法令里，无论被告所发表的言论是否属实都不重要，相比起诽谤案件，所发表的言论的真伪可辩护。

08 在煽动法令控告下，只需证明被告的言论或行动具有“煽动倾向”即可，因此通常被告可以轻易被判煽动罪名成立。

09 如果一个人被判煽动罪名成立，在第一条罪状下，可以被罚不超过5000令吉的罚款，或被判入狱不超过3年，或两者兼施。而在第二条罪名下，则可以被判入狱不超过5年。

10 如果《1948年煽动法令》被废除了，执政单位尚有其他法令，以对付颠覆及危害公共秩序的人，例如可以引用刑事法典(Kanun Keseksaan)对付真正在散播种族及宗教仇恨、引起骚乱或危害公共治安的不良份子。